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

在本協議中:

反賄賂及貪污法指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及貪污法律。

驗收要求具有第 7(a)條中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協議指本採購訂單條款。

關聯法人團體就法人團體而言指:

- (a)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
- (b) 該法人團體的最終控股公司;或
- (c)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泰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國泰數據指與任何國泰集團實體業務相關的任何數據,包括其營運、設施、客戶、僱員、資產、產品、銷售及交易,無論數據以何種形式存在,並包括任何:

- (a) 包含數據或資料的數據庫;
- (b) 與數據或資料相關的文件或記錄;
- (c) 使用或操作數據或資料而產生的產品;及
- (d) 上述任何項目的複本。

國泰集團指由以下實體構成的集團:

- (a) 國泰;
- (b) 國泰的所有關聯法人團體;及
- (c) 國泰(或國泰的關聯法人團體)擁有最少 50%股權或參股權益的 所有法人團體、信託、非屬法團的合資企業、屬法團的合資企業 或其他業務協會。

國泰集團實體指國泰集團內除國泰之外的實體。

國泰材料指就本協議而言由國泰或國泰的代表向供應商(包括其人員) 提供由國泰擁有或由第三方許可國泰的所有材料。

國泰政策指國泰的書面政策、指引、程序及標準,可供國泰不時審閱或 以其他方式通知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國泰供應商行為守則(英文版本, 可在 <u>www.cathaypacific.com</u> (英文版本)上查閱),而供應商謹此知悉 並確認已經閱讀有關內容。

國泰代表指國泰聯絡人及其各自的本協議聯絡單位,由國泰指派。

國泰系統指由國泰擁有或運作的任何電腦或其他系統。

申索指就一方而言針對該方提出或提起的要求、申索、訴訟、行動或程序,無論其產生方式如何,也無論是現在的、未確定的、未來的還是待確定的。

機密資料指:

- (a) 本協議的條款;及
- (b) 以任何形式,無論有形或無形,由披露方直接或間接地向接收方 披露或傳達或提供,或者由接收方得知或存取,或者接收方因訂 立本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接觸披露方而接觸到的所有資料、材料或 數據(無論披露的形式或用於儲存或將之反映的媒介,以及是否 有任何文件已被標記為機密、專有或其他類似字詞),

但不包括以下任何資料:

- (c) 除違反本協議或與該資料相關的任何其他保密義務外,已經或將 會普遍為公眾所知:
- (d) 接收方可以證明在披露時接收方已知悉,除非該情况是因違反與 該資料相關的任何保密義務而披露的資料而產生;
- (e) 接收方的開發獨立於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披露;或
- (f) 接收方從披露方以外的來源獲取,該來源有權在不違反任何保密 義務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為免生疑·供應商根據或就本協議專門為國泰開發的資料是國泰而非供 應商的機密資料。

缺陷指:

- (a) 產品或供應商材料的任何缺失、故障、退化、不足或錯誤,或者 部分供應或不供應產品或供應商材料;或
- (b) 產品或供應商材料的任何功能或性能均不符合該產品或供應商 材料的規格。

延誤通知具有第 9(b)條中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披露方具有第 15.1(a)條中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出口管制指限制或禁止向指定方、國家或地區出口、再出口、轉移或提供商品、技術、軟件或服務,或用於指定的最終用途。

費用指產品的費用,誠如採購訂單中更詳細描述者。

不可抗力指就一方而言超出該方合理控制範圍且妨礙履行任何義務的任何事件,且該事件:

- (a) 並非由該方或其任何關聯法人團體(在各情況下包括其各自的人員)引起或促成;
- (b) 是該方無法透過合理的預防措施來預防或透過合理的支出進行 補救;及
- (c) 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合理規避,包括透過業務連續性規劃,

但不包括:

- (d) 任何罷工、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不論涉及該方或其任何關聯法 人團體的員工(或其各自的人員);
- (e) 該方或其任何關聯法人團體(或其各自的人員)擁有或營運的廠 房或機器的任何事故、故障;或
- (f) 供應商或分包商不履約或提供產品時所使用的硬件或軟件(如適用)發生故障。

進口管制指適用於商品、技術、軟件或服務進口到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

間接稅指任何政府當局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徵收的任何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銷售及使用稅、關稅、徵費或其他類似稅項。

侵權申索指任何屬以下情況的申索:

- (a) 影響供應商對產品或產品任何投入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
- (b) 產品或供應商材料的供應或其他使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 知識產權。

無力償債事件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



- (a) 供應商暫停(或威脅暫停)償還債務,或者無法(或承認無能力) 償還到期債務;
- (b) 供應商開始與其所有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進行談判,以期重新安排其任何債務,或者與其任何債權人提出建議或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
- (c) 為或就供應商清盤提交呈請、給予通知、通過決議或作出命令;
- (d) 向法院申請(或法院作出命令)對供應商任命管理人,或者若已 給予對供應商任命管理人的意向通知,或者若已對供應商任命管 理人;
- (e) 供應商資產的押記或保證之持有人已有權任命或已任命行政接管人或相近身份的人士;
- (f) 任命接管人(或某人有權任命接管人)接管供應商的全部或任何 資產;
- (g) 供應商的債權人或產權負擔人對供應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作出扣押或取得管有,或者對供應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實施 或執行或提起扣押、執行、暫押或其他此類程序;及
- (h)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採取的程序與供應商相關, 並與上述(a)至(g)段中提到的任何事件具有同等或類似效力。

知識產權指所有行業及/或知識產權,並包括任何專利、註冊設計、版權(包括未來版權)、商業或服務標誌(無論註冊或未註冊)、商業機密、精神權利、專有技術、與集成電路版圖有關的權利,或者其他專有權利,以及任何這些事物的註冊的申請及申請權利。

責任指一方應承擔的所有責任、損失、損害、成本、開支、收費、支出 或付款,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銷費,無論該方是否尚未支付或兌現。

材料指所有財產、資料、文件及其他材料,包括報告、規格、使用者手冊、操作手冊、培訓手冊及說明,以及任何知識產權的標的項目。

收款人具有第 11.3(c)條中載列的含義。

人員就一方而言指該方的高級職員、僱員、分包商或代理,包括此等分 包商或代理的僱員或獨立分包商。

個人資料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即可以此直接 或間接識別某人,包括透過參照姓名、身份識別號碼、位置資料、網上 身份標識符等身份標識符,或者一項或多項特定於該自然人的身體、生 理、遺傳、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的因素。

既有知識產權指一方在本協議生效之前存在的知識產權,或在本協議項下供應產品的過程中之外隨後產生的知識產權。

私隱法指國泰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私隱法、國泰不時發布的私隱政策(載於: 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zh_HK/legal-and-privacy/customer-privacy-notice.html),以及與個人資料處理相關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原則、行業守則及政策。

產品指供應商根據本協議向國泰提供的產品或交付物,誠如採購訂單中 更詳細描述者。

採購訂單指國泰在其 SAP 系統或其他國泰系統上提出的採購訂單。

接收方具有第 15.1(a)條中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監管當局指對國泰集團事務的任何部分擁有監管或監督權力的任何公 共機構。 **代表**就一方而言指為或代表該方行事的任何人士,並包括該方的任何人員、專業顧問或經紀(包括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如適用)。

要求日期具有第 9(a)條中載列的含義。

制裁指所有適用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

供應商指採購訂單中載列的供應商實體。

供應商參與要求指第 4.5 條載列的供應商參與要求。

供應商材料指由供應商擁有或在開始日期之前由第三方許可供應商的任何材料,或由供應商開發或在本協議範圍之外許可供應商的任何材料,並就產品提供予國泰(不包括國泰材料)。

稅項指法律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徵收的稅項、徵費、進口稅、關稅、消費稅及收費、扣除額或預扣稅(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相關利息、罰款、罰金或其他收費或其他開支,但不包括間接稅。

保養期指就產品而言產品保養條款中指明的期限或國泰與供應商另行 議定的期限。

1.2 幹釋

在本協議中,標題僅作方便之用,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不會影響 詮釋:

- (a)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詞語,而眾數詞語則包括單數詞語;
- (b) 一種性別的字詞包括任何性別;
- (c) 「包括」等詞彙或任何類似表達用語之後的詞語應被解釋為說明 性的,並且不應限制有關詞彙之前的詞語、描述、定義、短語或 詞彙的意義;
- (d) 表示人的表達用語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協會、 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
- (e) 提述本協議一方時包括該方的繼承人及獲允許的受讓人;
- (f) 提述條款或一方乃提述本協議的條款及一方;
- (g) 提述文件包括對該文件的所有修訂或補充、替換或更替;
- (h) 任何解釋規則均不會僅因一方負責起草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而 對一方不利;及
- (i) 一方的任何義務包括促使該方人員遵守的義務。

2 協議結構

- (a) 本協議的目的是載列管限供應商向國泰供應產品的條款。
- (b) 若已正式簽立有關供應及購買相關產品的單獨書面合約,則本協議將不適用於任何採購訂單,在此情况下,該書面合約的條款將適用於該採購訂單。
- (c) 供應商根據本協議的任命屬非專有的,且不會:
 - (i) 限制國泰向任何第三方收購與產品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
 - (ii) 要求國泰向供應商採購任何產品,或任何最低數量或價值的產品。

3 集團實體

- (a) 根據國泰的酌情決定,國泰集團實體可在不簽立其本身協議的情況下從供應予國泰的產品中受益。
- (b) 就此而言:



- (i) 產品乃為國泰集團實體的利益而向國泰供應;
- (ii) 各國泰集團實體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使用及享用產品;
- (iii) 國泰集團實體將受益於供應商在本協議項下的每項保證、 彌償、承諾及其他義務,猶如提及國泰即是提及國泰集團 實體;及
- (iv) 國泰集團實體根據或就本協議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就 本協議而言均被視為由國泰直接蒙受或產生。

4 供應商的義務

4.1 主要供應義務

供應商必須時刻:

- (a) 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
- (b) 以適當的謹慎及技能,並由具有適當技能及合格的人員,以及時 及專業的方式供應產品;
- (c)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國泰政策以及國泰發出的所有合理指示,且 履行其義務的方式不得導致國泰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制 裁、出口管制、進口管制或反賄賂及貪污法)或國泰政策,或者 與國泰的合理指示不一致;
- (d) 通知國泰任何未能遵守第 21、22 及 23 條的情況;及
- (e) 確保產品不會受到供應商根據與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工作的干擾、延誤或阻礙;
- (f) 提供供應商根據本協議供應產品所需的所有必要設施、工具、設備、軟件及其他材料;
- (g) 取得本協議或法律規定供應產品所需的任何同意、執照、批准、 許可、註冊、授權、保險及豁免的證明,並保持最新狀態,以及 向國泰提供(如有要求);
- (h) 不參與任何有損國泰集團商譽、商業聲譽或整體公眾形象的作為 或不作為;及
- (i) 控制、協調、監督、指導及完成供應產品所需的所有活動。

4.2 進入處所及系統

- (a) 供應商只可出於國泰不時通知供應商的目的及條件進入國泰處 所、設施及/或國泰系統,且國泰可依指示隨時撤銷、暫停或限 制根據本第 4.2 條授予的進入權限。
- (b) 對於供應商或其人員在進入任何國泰處所、設施或國泰系統時造成或促成的任何國泰或其人員所承擔的責任,供應商會彌償國泰。
- (c) 供應商必須確保有權進入任何國泰處所、設施或國泰系統的人員遵守國泰的要求、政策、標準及指示,包括操守、行為、健康、安全、環境及保安。

4.3 供應商必須與第三方合作

供應商必須與國泰聘請的任何與產品供應有關或關聯的活動的第三方 合作,並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資訊及協助。

4.4 供應商通知國泰的義務

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國泰有關以下各項的事宜,並提供所有相關詳情:

(a) 實際或疑似未經授權進入供應商生產或供應產品的場地或系統;

- (b) 擬議或實際的無力償債事件;
- (c) 將會或可能損害或限制供應商公平獨立地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活動或獲得任何利益;或
- (d) 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有關的申訴或申索(在適用於產品供應的範圍內)。

4.5 供應商參與要求

供應商同意並承諾,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以及與本協議標的事項相關的 協議發生變更及修訂的討論均應透過國泰代表進行(**供應商參與要求**)。

若供應商未有遵守供應商參與要求,相關變更、修訂或協議對國泰不具約束力,且國泰可在通知供應商後將之終止。

5 分包

未經國泰事先書面同意, 供應商不得分包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供應商保持對其分包商與本協議有關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 猶如有 關作為及不作為是供應商的作為及不作為。

6 人員

- (a) 供應商必須確保其人員:
 - (i) 具備良好的品格、適當的技能、經驗豐富且合格;及
 - (ii) 持有所有必要的授權、簽證、執照、批准及許可,
 - 方可履行分配予他們的職務。
- (b) 供應商保持對其人員與本協議有關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 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是供應商的作為及不作為。

7 產品驗收

- (a) 若產品未能滿足國泰不時通知的任何驗收要求(**驗收要求**),國 泰可:
 - (i) 要求供應商修正任何缺陷或更換產品(自費);
 - (ii) 提供驗收證明書,條件是供應商在國泰指定的期限內修正 任何缺陷或更換產品(自費);及/或
 - (iii) 提供與產品相關的驗收證明書,條件是扣減費用。
- (b) 若國泰合理認為供應商在多次嘗試後或系統性地未能滿足驗收要求,國泰可透過書面通知供應商有因由地取消任何採購訂單(部分或全部)。

8 保養期

- (a) 供應商必須在合理地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修正在保養期內出現的 任何產品缺陷。
- (b) 若供應商未能根據第 8(a)條修正缺陷,供應商必須向國泰退還國 泰為該產品支付的費用。

9 延誤

- (a) 供應商必須在國泰不時通知的產品的每個交付日、里程碑及/或 到期日前供應產品(**要求日期**)。
- (b) 若供應商知悉任何延誤(或可能的延誤)將(或可能)影響供應 商符合要求日期要求的能力,則供應商必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以書面通知國泰(**延誤通知**)。延誤通知必須包含:



- (i) 延誤的原因;
- (ii) 對供應產品日期的最佳估計;
- (iii) 已經、正在或將要採取的管理延誤及其原因的措施;及
- (iv) 對任何國泰或其他從屬公司的任何預期影響。
- (c) 國泰可酌情決定真誠地考慮符合第 9(b)條的任何延誤通知,並可 酌情決定將任何要求日期(以及所有相關要求日期)延長國泰認 為合理的時間,但需要考慮到以下況:
 - (i) 延誤是由供應商以外的人士造成;
 - (ii) 供應商已履行有效管理其他人士的義務(如適用);及
 - (iii) 供應商已採取一切措施盡量減少延誤。
- (d) 若供應商未能符合要求日期要求,則供應商必須(而國泰不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採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補救,盡量減少延誤的影響並加快工作,以確保不會錯過未來的要求日期。

10 費用及發票

10.1 發票

- (a) 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發票:
 - (i) 指明正確計算且到期付款的付款金額;
 - (ii) 列載的方式使國泰得以確定發票所涉及的特定產品以及每 種產品的應付金額;及
 - (iii) 附有確立文件(如有必要或國泰合理要求)。
- (b) 供應商只可在以下時間提交有關產品的發票:
 - (i) 產品供應予國泰後;及
 - (ii) 國泰發出該產品的驗收證明書後(如適用)。
- (c) 除非與國泰另行書面議定,否則費用將完全包括(且國泰不需要支付)供應商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附帶成本及開支。

10.2 費用支付

- (a) 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協議供應產品的報酬,國泰將向供應商支付發票上的費用。
- (b) 國泰將在國泰收到發票後 45 天內或於另行議定的時間支付正確 開立發票的費用。
- (c) 若國泰認為屬以下情況,國泰可對發票提出異議:
 - (i) 發票未有妥為或正確開立;
 - (ii) 發票所涉及的產品未有妥為提供或有其他爭議;或
 - (iii) 供應商在供應發票所涉及的產品時未遵守本協議的條款。
- (d) 若國泰對發票有異議:
 - 如屬尚未支付款項,國泰可扣留該發票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直至爭議得到解決;及
 - (ii) 如屬已經支付款項,國泰可根據第 10.2(e)條抵銷爭議金額 或要求供應商退還爭議金額。
- (e) 國泰可根據本協議規定供應商應向國泰支付的任何金額,抵銷應付供應商的費用。

10.3 付款效力

供應商知悉,國泰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意味著或構成國泰確認任何產品已被國泰驗收,也不表示國泰放棄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免除供應商的義務。

10.4 經由 Ariba Network 進行訂購及開立發票的流程

為了確保進行訂購及開立發票的流程順利及時·供應商需要自費投入資源(如有)來支援以下工作:

- (a) 供應商應在 Ariba Network 上註冊,這表示供應商應擁有 Ariba 的「標準」(Standard) 或「企業」(Enterprise) 賬戶;
- (b) 供應商應與 Ariba 供應商支援 (Ariba Supplier Enablement) 團隊合作,完成導入採購平台 (Guided Buying Platform)中的加入流程;
- (c) 供應商應能經由 Ariba Network 接收及處理採購訂單;
- (d) 供應商應跟進訂單狀態。這包括發送採購訂單確認書以確認收到 該訂單,以及發送預先發貨清單 (ASN) 以確認向國泰交付;
- (e) 供應商應透過 Ariba Network 發出發票,而不是向國泰發送實體 或電子發票;
- (f) 供應商應遵循國泰的退款政策並分別發出貸項通知單或貸項憑 證(視情況而定);及
- (g) 供應商知悉 Ariba Network 不支援收取額外費用,例如送貨費用、 最低訂購量及/或訂用費用。

11 稅項

11.1 稅務責任

- (a) 供應商負責承擔因本協議而產生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及所有 稅項。
- (b) 供應商同意彌償國泰因供應商根據第 11.1(a)條負責的任何稅項 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或責任(包括罰款及利息)。

11.2 預扣稅

- (a) 在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根據本協議應付供應商的金額須繳納 預扣稅、徵費或類似應繳稅費的範圍內,國泰可預扣該金額中相 等於該稅項、徵費或類似應繳稅費的部分,並將其匯予適用的稅 收或稅務機關。
- (b) 國泰應向供應商提供該機關所發出的適當證明書或付款證明,確認已繳納該稅項、徵費或應繳稅費。

11.3 間接稅

- (a) 國泰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均不包括間接稅。
- (b) 若根據本協議進行任何用於間接稅目的之應稅供應,國泰將在收 到供應商提供的有效間接稅發票後,並在產品供應到期付款的同 時,向供應商支付因供應產品而需繳納的間接稅的額外款項。
- (c) 若一方需要彌償或償付另一方(**收款人**)的任何成本、損失或開支,則應付的彌償或償付不包括收款人(或就間接稅而言,與收款人合併的實體)有權就所產生的成本、損失或開支獲得進項稅抵免的任何款項,但若應付金額是應稅供應的代價,則根據第11.3(b)條,進項稅抵免將會增加。

12 知識產權

12.1 既有知識產權



任何一方均未根據本協議獲轉讓或轉移任何既有知識產權。

12.2 供應商材料

- (a) 供應商材料保持是供應商(或供應商的許可方,如適用)的財產。
- (b) 供應商謹此授予國泰免收專利權費、永久、不可撤銷、全球性、 非專有的許可(包括再許可權利),以使用、複製、修改、改編、 開發和以其他方式利用(直接或透過其人員)供應商材料,以獲 取、使用和獲得產品的全部利益。

12.3 國泰材料

國泰材料保持是國泰(或國泰的許可方,如適用)的財產。

12.4 知識產權保證

供應商向國泰保證:

- (a) 其未收到且不知悉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侵權申索的通知;
- (b) 產品及其供應或使用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及
- (c) 供應商材料及/或產品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且國泰(或任何國泰集團實體)或供應商根據本協議對任何此等材料的使用也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

12.5 知識產權彌償

供應商彌償國泰及其人員因任何違反第 12.4 條或侵權申索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12.6 國泰使用侵權材料

- (a) 若供應商知悉針對供應商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潛在侵權申索, 包括指稱侵權的任何細節,則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國泰。
- (b) 若根據本協議供應或提供的任何供應商材料或產品侵犯第三方 的知識產權,或者國泰被阻止使用供應商材料或產品(如適用) 或行使其本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權利,供應商必須自費及自資:
 - (i) 獲得允許國泰繼續使用供應商材料或產品(如適用)或行 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權利;
 - (ii) 在經國泰同意的情況下,更換或修改供應商材料或產品(如 適用),使其不侵權,但不會對性能或功能產生不利影響; 或
 - (iii) 在供應商無法從速完成第 12.6(b)(i)或 12.6(b)(ii)條的情況下, 應國泰要求接受供應商材料及產品(如適用)的退回並向 國泰全額退還國泰支付的任何費用。

13 國泰數據

- (a) 國泰數據保持是國泰的財產。
- (b) 若供應商因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而處理任何國泰數據,則供應 商:
 - (i) 必須僅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情况下嚴格使用國泰 數據:
 - (ii) 必須遵守國泰關於國泰數據保護及安全的指令以及所有適用的國泰政策;及
 - (iii) 不得將任何國泰數據提供予除根據本協議第5條核准的分包商以外的第三方,且僅在該分包商供應產品所需時才提供。

14 記錄及審計

14.1 審計

- (a) 為了使國泰能夠監控產品的供應以及本協議的遵守情況(包括遵守制裁、出口管制、進口管制以及反賄賂及貪污法),國泰(或其指定人員)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予供應商後根據本第 14 條進行審計或檢查。
- (b) 作為審計或檢查的一部分,供應商必須允許國泰(或其指定人員) 接觸其(及其人員)與本協議相關的場地、設施、記錄、材料及 資源:
 - (i) 以驗證任何根據本協議所發出的發票的準確性;
 - (ii) 以杳驗產品的供應;或
 - (iii) 以驗證適用於履行本協議的認證及監管合規性。
- (c) 供應商必須提供國泰及其指定人員根據第 14.1(a)條進行審計及 檢查所需的一切合理協助,包括安排適當的人員回答問題及提供 資料。
- (d) 若審計或檢查揭示供應商未有遵守本協議,則供應商必須(並必 須確保任何相關人員):
 - (i) 採取必要行動,從速糾正不合規行為;及
 - (ii) 遵守國泰關於糾正此類不合規行為的方式(包括時間安排) 的任何合理指令或指示。
- (e) 各方將自行承擔本身與根據第 14.1(a)條進行的審計或檢查相關的成本,除非此等審計或檢查揭示供應商在任何發票中向國泰多收百分之二 (2%)或以上費用及/或違反本協議,而在此情況下,供應商必須彌償國泰因進行審計或檢查而產生的成本。供應商應立即將多收的全部款項退還予國泰。

14.2 文件維護與保留

- (a) 供應商必須保存並保留證明供應商遵守本協議所需的完整且適 當的記錄。
- (b) 就第 14.1(a)條而言,記錄必須包括證明費用已妥為計算的記錄。
- (c) 供應商必須在本協議取消或屆滿後保留記錄最少7年。

14.3 監管當局審計或檢查

儘管有本第 14 條所載條文的規定,為了使國泰能夠遵守其法律義務或任何監管當局的任何要求或規定:

- (a) 國泰可隨時進行審計或檢查;及
- (b) 供應商必須允許國泰(或其指定人員)審計及檢查其(及其人員) 與本協議相關的場地、設施、記錄、材料及資源。

15 保密及私隱

15.1 保密

- (a) 雙方知悉並同意,在本協議過程中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情況下,一 方(**披露方**)可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機密資料。
- (b) 接收方:
 - (i) 不得將披露方的機密資料向任何人士披露,除非是第 15.1(c) 條允許;
 - (ii) 必須僅出於本協議之目的使用、複印或複製披露方的機密 資料;
 - (iii) 不得以任何對披露方有害的方式使用披露方的機密資料; 及



- (iv) 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確保披露方的機密資料免於遺失或被未經授權披露。
- (c) 接收方不得將披露方的機密資料向任何人士披露,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向其僱員、律師、會計師及人員披露,前提是有關人士首先同意遵守資料保密的要求;
 - (ii) 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
 - (iii) 若為法律、任何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要求;或
 - (iv) 若該資料屬於公共領域,但違反本第 15 條的情況除外。
- (d) 供應商知悉,違反本第 15.1 條可能會對國泰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而金錢損害可能不足以彌補此一損害。因此,除了可能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外,國泰還有權針對此等違反行為或威脅違反行為尋求強制性濟助。

15.2 私隱

供應商必須:

- (a) 遵守與個人資料相關的所有私隱法;
- (b) 僅出於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的目的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 (c) 僅按照國泰的指示收集、存取、使用、儲存、披露或以其他方式 處理個人資料,除非遵守指示會導致供應商違反私隱法;
- (d) 按國泰的要求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協助國泰履行任何私隱法的 義務;及
- (e)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反本(d)條的行為時立即通知國泰。

16 保證

16.1 相互保證

各方向另一方聲明並保證:

- (a) 其擁有訂立以及履行和遵守本協議項下義務的全面法團權力及 權限,並已獲得所有必要法團行動的正式及有效授權;及
- (b) 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

16.2 供應商對國泰的保證

除了第 16.1 條所載的聲明及保證外,供應商還向國泰聲明並保證:

- (a) 其擁有權利及權力授予國泰本協議項下授予的許可及轉讓;
- (b) 包含軟件的產品不含軟件病毒、木馬、蠕蟲或其他有害程式碼;
- (c) 其及其每名人員均具有專業組織或個人(如適用)在供應產品類型及複雜性方面經驗豐富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水平;及
- (d) 供應商供應國泰的所有產品將是:
 - (i) 不存在設計、材料及製程缺陷;
 - (ii) 符合本協議中提及的國泰的任何規格或要求;
 - (iii) 適合國泰所告知的目的;及
 - (iv) 適合通常購買的任何目的。

17 彌償及責任

(a) 供應商彌償國泰及其人員因以下原因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責任:

- (i) 供應商或其人員的任何故意、非法或不當的作為或不作為;
- (ii) 任何違反第 15 條項下的保密及私隱義務的行為;
- (iii) 供應商任何違反第 21、22 或 23 條項下義務的情況;
- (iv) 由供應商或其人員造成或促成自然人的任何傷害或死亡, 以及國泰或第三方的有形財產(不動產或動產)的任何損 失或損害;及
- (v) 因供應商或其人員違反本協議或任何故意、非法或不當的 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第三方針對國泰或其人員的任何申索。
- (b) 在執行本第 17(a)條賦予的彌償之前,國泰不需要承擔任何開支或 支付任何款項。

18 保險

- (a) 供應商必須自費購買並維持法律要求以及針對因或就本協議而產生或蒙受的責任的足夠保險保障。所有相關保單應向財務實力評級最少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A-」級及/或貝氏(A.M. Best)「A」級(或同等級別)的信譽良好保險公司投保。
- (b) 供應商必須根據國泰的要求,從速向國泰提供當前的保險證明書及/或其他合理地令國泰信納的證據,證明其符合本第 18 條中所載的保險要求。

19 取消

19.1 國泰取消

若出現以下情況,國泰可在不損害其根據本協議或法律可享有的任何其 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供應商即時取消任何採購訂 單(全部或部分):

- (a) 供應商嚴重違反本協議,或多次或重複違反本協議,不論是否已 補救;
- (b) 供應商違反第 21、22 或 23 條項下的義務;
- (c) 供應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 (d) 若供應商未能滿足驗收要求;
- (e) 若國泰合理地認為,由於違反第 16 條中的保證,其根據本協議 與供應商的聯繫會對國泰的聲譽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
- (f)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 10 天。

19.2 國泰取消的後果

- (a) 若國泰根據第 19.1 條取消採購訂單,則國泰:
 - (i) 將不需要就取消生效日期尚未供應的產品支付任何款項;
 - (ii) 可向供應商追回尚未根據本協議供應的任何產品或產品部 分支付的所有款項;及
 - (iii) 可將國泰根據本協議應付予供應商的任何款項用於償付:
 - (A) 國泰因供應商違反本協議而向供應商追償的任何損害、成本及開支;及
 - (B) 供應商根據本協議應向國泰支付的任何款項,

而供應商授權國泰採取為此目的所需的任何行動(包括簽立文件)。

(b) 在行使本第 19.2 條項下的權利後,國泰將向供應商支付未清繳 淨額。



19.3 權利的保存

採購訂單的取消或屆滿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在取消或屆滿之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與取消或屆滿之前發生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義務相關的或可能在未來任何時間產生的任何權利。

19.4 存續

採購訂單的取消或屆滿不會影響相關條文以及一方在取消或屆滿後仍 然有效的相關義務,包括第 0、12、13、15、16、17、18、19.2 條及本 筆 19 4 條。

20 國泰品牌的宣傳與使用

- (a) 供應商不得在未有事先取得國泰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發布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新聞稿、公告或其他公開通知; 或
 - (ii) 使用或複製任何國泰商標或品牌,

而國泰可酌情決定對此不予或予以同意。

(b) 在國泰根據第 20(a)條給予同意的範圍內,供應商必須遵守國泰的 品牌指引(有關指引可能不時適用)。

21 反賄賂及貪污

供應商聲明、保證並承諾:

- (a) 其不應(且應確保其集團實體及任何其各自的人員,以及代表其 就本協議行事的任何人士(統稱為「**有聯繫者**」)不會)直接或間 接提供、給予或同意提供或給予任何款項、禮物或其他利益,並 違反任何適用的反賄賂及貪污法;
- (b) 其及其有聯繫者應遵守反賄賂及貪污法;
- (c) 其及其有聯繫者不得故意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或令到國 泰或國泰集團實體違反反賄賂及貪污法的行為;及
- (d) 其及其有聯繫者應採用並維持其本身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遵守反賄賂及貪污法。

22 制裁

供應商聲明、保證並承諾:

- (a) 其或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均未被 指定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主管機構可能發布的受制裁人士 或實體名單上;
- (b) 其將遵守制裁規定經營業務(包括與本協議相關的業務);及
- (c) 其不會導致國泰或國泰集團實體違反任何制裁。

23 進口管制及出口管制

供應商聲明、保證並承諾其開展的業務以及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

- (a) 遵守所有進口管制及出口管制;及
- (b) 營運方式不會導致國泰或國泰集團實體違反任何進口管制或出口管制。

24 不可抗力

24.1 無責任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則根據本第 21 條的 其餘部分,該方將不會就因不可抗力而延誤或未能履行義務的情况而對 另一方承擔責任。

24.2 無寬免

若可以透過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防止延誤或未能履行義務,或者可以透過實施合理的變通辦法來規避,則不可抗力並不免除該方的履約義務。

24.3 受影響方的責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必須:

- (a) 從速通知另一方,並合理詳細地描述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對受影響 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其將實施的恢復計劃、 替代安排及緩解措施;
- (b) 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履行其義務並達到相關要求,且在任何 情況下,需要自不可抗力事件不再妨礙該方履行其義務之日開始;
- (c)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以及對另一方及其本身造成的任何責任;及
- (d) 讓另一方了解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其對履行本協議 的影響。

24.4 取消

若供應商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其任何義務超過 14 天,國泰可立即透過書面通知取消任何採購訂單,而國泰僅負責支付終止前提供的產品的無爭議及未付發票的款項。

25 其他事項

25.1 可分割性

- (a) 若本協議的某項條文在某個司法管轄區無效、無法執行或不合法, 則出於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的目的,該條文將從本協議中分割出 來。
- (b) 本協議的其餘部分具有完全效力,且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 區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受影響。

25.2 修訂

本協議只可透過雙方之間的書面協議進行更改。

25.3 放棄條件

- (a) 除普通法或衡平法或者本協議其他部分另有規定外,否則本協議 的任何條文均不得放棄、解除或免除,除非以書面形式並由授予 放棄、解除或免除的一方簽署。
- (b) 一方未能堅持嚴格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細則,並不被視為放 棄隨後對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違反或違約行為。

25.4 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

本協議中規定的國泰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與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是累積的,且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措施。

25.5 行使權利

- (a) 除本協議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外,否則一方可酌情決定行使某項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並單獨或與另一項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同時行使。
- (b) 一方單獨或部分行使某項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並不妨礙進一步 行使該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 (c) 一方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並不妨礙其行使。
- (d) 國泰根據本協議或法律享有的任何特定權利或補救措施均不限 制或否定國泰根據本協議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 施。

25.6 完整協議

本協議及採購訂單取代先前就本協議標的事項發送或接收的所有協議、信件、要約、報價及治商,並包含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



25.7 第三方權利

除另有明文述明外,本協議不賦予第三方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任何權 利。雙方解除或更改本協議的權利無須徵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25.8 管限法律及服從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限。各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